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葉峻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峻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峻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同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。又查附表部分罪刑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詳如同表備註欄所示，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應慮及上述內部界限。準此，審酌受刑人附表所涉犯行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手段及罪質均屬相同，復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期間，於民國112年10月7日至同年月9日所犯，各次犯行時間尚屬密集，且受刑人在共犯中所分擔之行為態樣，係最前階段領取裝有人頭帳戶

提款卡之包裹，並未親自實行施用詐術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，復未實際接觸各被害人，則受刑人透過此等犯罪所顯示之人格特性並無不同，而可給予極高之折讓幅度等情；此外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函請受刑人針對本件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則表述略以：請審酌受刑人為瘖啞人士，本件係初犯，所涉犯行時間密接、手段相同，實係因偵辦進度不一而區分為二案，現受刑人已確知行為有誤，請允以最高本刑酌加論處等語（聲字卷第103頁），認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對於本件數罪究仍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恐有評價不足之嫌，爰就各罪所宣告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⑴有期徒刑捌月 ⑵有期徒刑玖月（共貳罪） ⑶有期徒刑壹年	112.10.07至112.10.09	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47號	114.06.03	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462號	114.09.10
2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⑴有期徒刑柒月（共貳罪） ⑵有期徒刑捌月（共貳罪） ⑶有期徒刑玖月 ⑷有期徒刑拾月	112.10.07至112.10.09	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35號	115.01.06	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35號	115.02.04

（續上頁）

		⑸有期徒刑拾壹月					
備註：編號1曾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確定。 編號2曾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確定。							